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105 年度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5 年 5 月 9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C209 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陳蓋武主任秘書
- 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高瑋襄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諮詢事項：

(一)、案由一：有關本處「106 年度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上海市政考察交流實施計畫」草案內容。

1.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2.委員指導：

- (1) 未來計畫書撰寫上，建議將人員篩選標準、預算等內容納入(游玉梅委員、張淑萍委員)。
- (2) 用字遣詞建議統一並精簡，例如使用西元年、註明機關全稱及統一縮寫方式等(游玉梅委員、張淑萍委員)。
- (3) 參訪主題建議搭配參訪局處的主責業務(游玉梅委員、許庭嘉委員、徐秀燕委員)。
- (4) 在交流過程中，應可適時分享該主題中臺北市政府具成效之政績(游玉梅委員、高宜敏委員、陳怡靜委員、張淑萍委員、徐秀燕委員)。
- (5) 因應兩岸在文化背景及用語上的差異，同時為增加參訪人員對兩岸交流整體情形的認識，建議行前可安排相關說明會(徐秀燕委員、許庭嘉委員)。
- (6) 參訪行程安排上，建議著重在大陸成功案例的運作，並視情況進行分組參訪，以增加參訪深度(徐秀燕委員)。

(二)、案由二：「委任人員核心職能培力班」班期規劃與執行事宜。

1.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2.委員指導：

(1) 建議課前確實進行課程盤點和需求調查，以完善長期班期之課程規劃，包含：

- 可再次檢視班期課程安排之必要性及適合性，例如：工作方案執行與評估、市政願景內容是否與委任職人員業務相關，與其能力是否能連結，可思考調整之(許庭嘉委員、陳怡靜委員)。
- 可檢視課程和其他訓練機構訓練班期之重複性，例如和國家文官學院基礎訓課程是否重複(游玉梅委員)。

(2) 可於課前和授課教師群充分溝通，共同檢視討論課程的整體搭配運用及教學方式的配合(張淑萍委員)。

(3) 課程規劃上，建議可以納入新興議題、對工作實際有幫助的主題以吸引學員(徐秀燕委員)，並建議以套裝課程方式呈現，規劃必修、選修課程，依學員實際業務需求可進行調整(張淑萍委員、高宜敏委員)。

(4) 可透過提前預告、行銷及形塑願景等方式，增加參與意願(高宜敏委員、游玉梅委員)。

(5) 可提高線上課程之時數，例如問題解決、法制實務等主題即可透過E+C的方式辦理(許庭嘉委員)。

(6) 教學方法上，建議增加交流和經驗分享的時間(許庭嘉委員、陳怡靜委員)。

(7) 可再調整課程分類及評估模式，例如透過概念性、技術性、專業性來區分課程(陳怡靜委員)。

(8) 建議酌減期數與人數，以學員導向及目標導向思考調整課程，適當運用微學習(線上帶領)技巧，再於實體課程中解決實務問題(游玉梅委員)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2 時 20 分)